

第一部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

(第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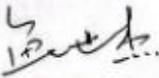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宁波石油分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7255827	电话: 13429210734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0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618 号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7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销售能力	汽油 4800t/a、柴油 1200t/a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 4800t/a、柴油 1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5		
调试时间	2022.1.20~2022.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8~2022.5.9、2022.1.20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	39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p>				

- 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
- （1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3月；
- （15）《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19]63号；
- （1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验收检测报告》，QSL0505003。
- （1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YXE20220043。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20
一级 A 标准	6~9	45	10	10	5	1.0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同时结合最新标准，本项目卸油废气、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的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 值	

3、噪声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周界北侧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周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由于加油站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企业，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标准限值不变。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周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周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分类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零售。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399号，2019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10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建设（奉环建表[2019]63号，详见附件2），现已实施该项目。本次建设包括1座站房、1座加油罩棚、1座管理用房，6个30m³储罐（汽油罐4个，柴油罐2个）、6台加油机、相应管路系统以及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消防、仪表等相关设施，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汽油4800t/a、柴油1200t/a。加油站内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设公厕，提供洗车服务，但由于目前自动洗车机尚未安装暂不提供洗车服务。本次验收仅为汽油、柴油贮存及销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洗车服务待自动洗车机安装试运行后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2022年1月20日~2022年6月30日进行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中的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纳入简化管理，加油站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有效期：2021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83MA2J7LFY74001Q。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3。

2021年11月30日，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加油站大门口公示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1月20日~2022年6月30日），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6。加油站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加油站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检测。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为：E121° 26'18.23"，N29° 39'16.01"。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面为天峰路；南面为金海路，隔路为岳林康养院；西面为珠峰路，隔路为斯正咨询；北面为宁波精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销售汽油 4800 吨，柴油 1200 吨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4800 吨，柴油 1200 吨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3950 万元

劳动定员：加油站现有员工 8 人，24 小时营业，年工作日 365 天，加油站内不提供食宿。

（4）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1F，钢网架结构，立柱为钢结构、外面耐火材料保护，建筑面积 502.01m ²	一层，采用钢网架结构，外面耐火材料保护，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管理用房	3F, 位于项目用地东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59.70m ² 。	三层, 位于项目用地东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站房	2F, 位于项目用地北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63.16m ²	两层, 位于项目用地北侧, 采用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加油岛	共设置 6 台加油机	加油站内有 6 台加油机, 和环评审批一致。
	油库	位于项目用地西北角, 埋地油库包括 30m ³ 汽油罐 4 个, 30m ³ 柴油罐 2 个。占地面积为 189m ² 。油罐采用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渗油罐。	油罐位于地块中西北侧, 包括是 4 个 30m ³ 汽油罐、2 个 30m ³ 柴油罐, 采用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渗油罐, 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洗车区	设有一台自动洗车机	本阶段洗车设备暂未购买, 预计第二阶段安装运行。
公用工程	供电	就近接入市政供电线路	接入市政供电线路, 与环评审批一致。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系统	接入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热	分体式空调采暖。	空调采暖, 与环评审批一致。
	消防	消火栓及灭火器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黄沙、吸油毡等物资, 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近期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油气设置回收系统。	汽油加油废气、卸油废气均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雨污分流。近期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
	噪声	对进出站内机动车采取禁止鸣笛管理措施。	加油站内机动车禁止鸣笛管理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与环评审批一致。
	危险废物	油罐清理废油渣、隔油池收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运至三官堂油库暂存，后由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与环评审批一致。
	防渗漏措施	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埋放区底层采用 20cm 厚的混凝土垫层，油罐埋放区四周及中部框架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油罐及管道安装完成后，空隙处采用细沙填充，顶部采用三合土（细沙、白灰、黄土）夯实后，表层贴地瓷砖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渗油罐，与环评审批一致。

		防止雨水渗透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管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管道、吸气泵。	汽油加油枪均配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机油枪无配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708.57m ²	绿化面积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8472	8472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62.31	3062.31
3	其中	站房	平方米	663.16	663.16
		加油棚	平方米	517.61	517.61
		营业用房	平方米	1881.54	1881.54
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717.30	1717.30
5	建筑密度		%	17.34	17.34
6	绿地率		%	20.27	20.27
7	容积率		--	0.361	0.361
8	机动车位		个	31	31
9	非机动车位		个	62	62

(5)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92 号汽油罐	只	2	2	30m ³ , 双层
2	95 号汽油罐	只	1	1	30m ³ , 双层
3	98 号汽油罐	只	1	1	30m ³ , 双层

4	0号柴油罐	只	2	2	30m ³ ，双层
5	加油机	台	6	6	28支加油枪
6	自动洗车机	台	1	0	本阶段洗车设备暂未购买，预计第二阶段安装运行
7	液位仪	套	6	6	/
8	静电接地报警仪	套	1	1	/
9	配电柜	台	1	1	/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核查，加油站使用的主要设备的种类与环评一致。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22%；实际总投资39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2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2-2。

表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10	10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31	32
		噪声治理	禁鸣标志、防振、减噪等	1	1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防渗处理等	2	3
		绿化	绿化	5	5
		合计			49
2	总投资		4000	395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2%	1.27%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加油站主要进行汽油、柴油零售服务，其销售量即为原辅材料消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核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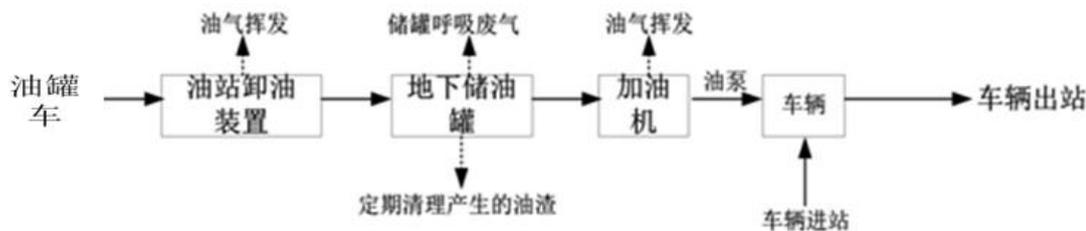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销售量，t/a	2022.4.15~2022.5.15销售量，t/a	折算全年销售量，t/a
1	柴油	1200	69.6	835.2
2	汽油	4800	395	4740

目前加油站配备的设备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柴油1200t/a、汽油4800t/a的销售能力。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的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此外还有加油站的厕所及人员生活污水

图 2-1 工艺流程图

油品运输：油品均采用油罐车运送至本站。油罐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卸油：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罐车与泄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罐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罐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卸油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油气。

存储：本项目设置 4 个埋地油罐，容积均为 30m³，分别储存 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本项目 4 个油罐全部埋设在油罐池内。存储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油气。

加油：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加油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油气。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类别	污染源/工序	
废气	加油过程、卸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	石油类、SS
固废	油罐清理	废油渣
	隔油池	废油
	加油	含油抹布和手套
噪声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核查，加油站加油、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仍属于油品销售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储存量汽油 108m ³ 、柴油 54m ³ （按照油罐容积的 90% 计），油品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本项目仅为汽油、柴油的销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仅为油品的销售，验收阶段加油站销售的油品为汽油 92#、95#、98#、柴油 0#，加油站的工艺、主要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利用埋地式储罐贮存，均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①环评要求： 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9.5m 的排气筒排放。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护 措 施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实际情况： 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 三官堂油库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回收效率大于 98%，该装置的回收效率高于环评要求的冷凝处理的回收效率，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故不属于重大变化。</p> <p>②环评要求：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实际情况：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 以上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化。</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 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p>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废气排放口减少，环评要求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9.5m 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p>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无变动，已按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噪声、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p>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无变动，废油渣、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由三官堂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环评要求设置集水沟，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并按规范设置了集水沟和截止阀，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p>	否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油站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实际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三官堂油库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回收效率大于98%，该装置的回收效率高于环评要求的冷凝处理的回收效率，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油站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环评要求：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地面冲洗水

经隔油、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初期雨水

经隔油、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洗车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落实情况：

加油站内雨污分流，雨水在加油站内汇总后排入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地面冲洗水

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初期雨水

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洗车废水

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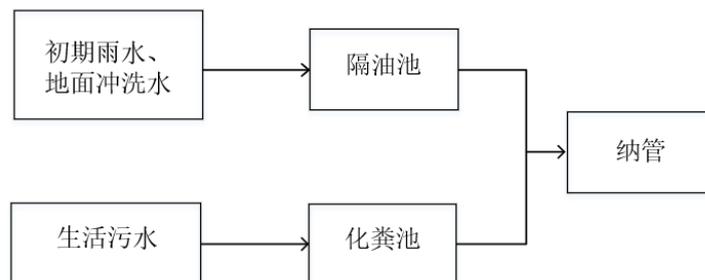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情况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	PH、SS、COD、氨氮、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图 3-2 污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油和卸油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要求：

该加油站回收系统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eta \geq 95\%$ ），加油时挥发油气的回收治理技术是采用回收型加油枪、真空泵和油气封存冷凝系统组成。回收型加油枪采用内外两个同轴枪管，内枪管负责加油，外枪管负责在加油的同时收集产生的油气，通过同轴管线和地下输气管线送入加油站的储油罐，从储油罐抽走加入汽车油箱置换空间，加油作业损失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汇入储罐，与储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一起经冷凝处理后经 9.5m 的排气筒排放（站房高 8m，高出站房 1.5m 排放），其中油气回收系统设在加油机底部，冷凝系统安装在排放口处。

实际落实情况：

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4，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汽油 加油废气、储 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 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有组织排放
柴油 加油废气、储 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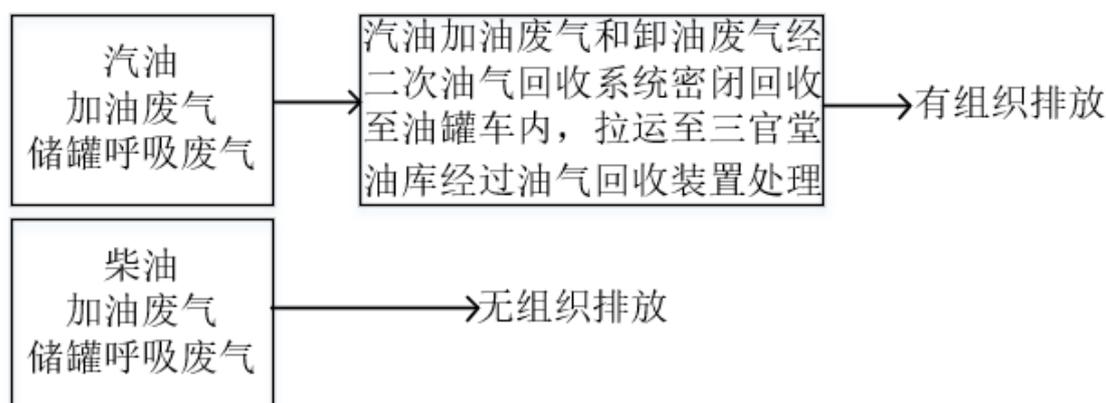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加油站已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现场检查，废气运行台账记录齐全。

3.3 场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和车辆出入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来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渣及废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含油抹布和手套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³，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均不在站内储存，直接由清理单位运至三官堂油库暂存，后由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因此实

际不需要在站内建设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加油站刚开始营业，且油罐和隔油池还未到清理期限，因此目前还未产生废油渣及废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2.1.20~2022.4.30 实际产生量	达产全年产生量	环评预估量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油罐清理	废油渣	是	HW08 900-249-08	0	0.015t/a	0.015t/a	运至三官堂油库暂存，后由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隔油池清理	废油	是	HW08 900-210-08	0	0.02t/a	0.02t/a	
	加油	含油抹布和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0	0.04t/a	0.04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0.7t	2.74t/a	2.74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加油站储油罐一般 3 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0.01t/a。隔油池不定期清理，产生量约 0.002t/a。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①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严格按照当时的设计、施工规范进行。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明确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由于双层油罐比“单层钢制油罐+防渗池”的方式具有防渗性能更好、施工周期更短、综合成本更低的优点，因此环评要求本项目油罐采用为双层油罐。

②站内加油管道表面需进行试压和防腐处理；罐区、加油区、管道及隔油池地面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在加油区设置罩棚，对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随时监护站内地面的维护管理。

③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罐作业，清罐作业时会定期对罐体进行气密性测试，确保油罐无渗漏、完好有效。

实际情况落实：

本项目使用的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

站内加油管道表面需进行防腐处理；罐区、加油区、管道及隔油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同时，在加油区设置了罩棚，对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

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罐作业，清罐作业时会定期对罐体进行气密性测试，确保油罐无渗漏、完好有效。

3.6 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加油站已经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83-2022-013-L。

加油站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加油站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各储油罐、加油区域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废气达标排放；

（2）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每个月开展有关环境事故应急方面的培训及应急演练；

（3）加油站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4）加油站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加油过程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汇入储罐，与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一起经冷凝处理后经 9.5m 的排气筒排放。经过预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周界北侧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总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奉化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金海路 3 号地块，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工艺流程：运

油槽车，油站卸油装置至地下储油罐，加油机加油，车辆进站自动洗车机，车辆出站，拟设 6 个 30m³ 储油罐（92#汽油、0#柴油罐各 2 个，95#、98#汽油罐各 1 个），年销售汽油 4800 吨、柴油 1200 吨。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加油站四周须设集水沟和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池。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加油站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罐维护，确保油罐无渗漏、完好有效，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

2、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双层油罐，按规范设置在地下，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油罐和加油机须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的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放口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隔油池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废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质，建设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在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

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览表

内容	奉环建表[2019]63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金海路 3 号地块，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工艺流程:运油槽车，油站卸油装置至地下储油罐，加油机加油，车辆进站自动洗车机，车辆出站，拟设 6 个 30m ³ 储油罐(92#汽油、0#柴油罐各 2 个，95#、98#汽油罐各 1 个)，年销售汽油 4800 吨、柴油 1200 吨。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加油站工艺、规模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加油站四周须设集水沟和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池。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加油站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加油站内雨污分流，四周设置了集水沟以及隔油池；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双层油罐，按规范设置在地下，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油罐和加油机须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的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放口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废气不扰民。	加油站汽油加油、卸油已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各项指标均达标。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界北侧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	符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侧、西侧符合 4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固废污染防治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隔油池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废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不在站内储存，直接由清理单位运至三官堂油库暂存，后由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0dB（A）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部分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2022.9.2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22.8.28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2.8.28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144	2022.10.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010	2022.10.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4	2022.10.2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2022.10.1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2022.10.3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4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蒋琳峰	QS015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噪声、pH	现场部、采样部
杨宇函	QS029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噪声、pH	现场部、采样部
金崇君	QS011	非甲烷总烃、总磷	检测部
姚山瑞	QS036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梁家乐	QS020	臭气浓度	检测部
马艳波	QS013	总磷	检测部
罗伶俐	QS035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部
李想	QS037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部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

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废水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87	2.2	<10	符合
	91			
氨氮	2.58	4.0	<10	符合
	2.38			
总磷	0.22	0	<10	符合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13	108±8	符合
氨氮	2005156	0.198	0.205±0.017	符合
总磷	B21070294	0.412	0.427±0.019	符合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7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036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油气回收检测内容详见表6-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6-1，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01-04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05	加油机旁 1m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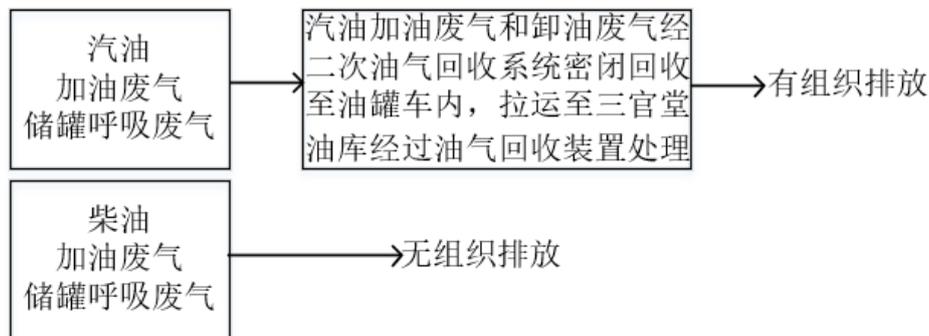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6-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	分析项目
汽油枪 1~22	密闭性
加油机 I~VI	液阻、气液比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处理工艺	分析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06	化粪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初期雨水、地面	废水排放口 /07	隔油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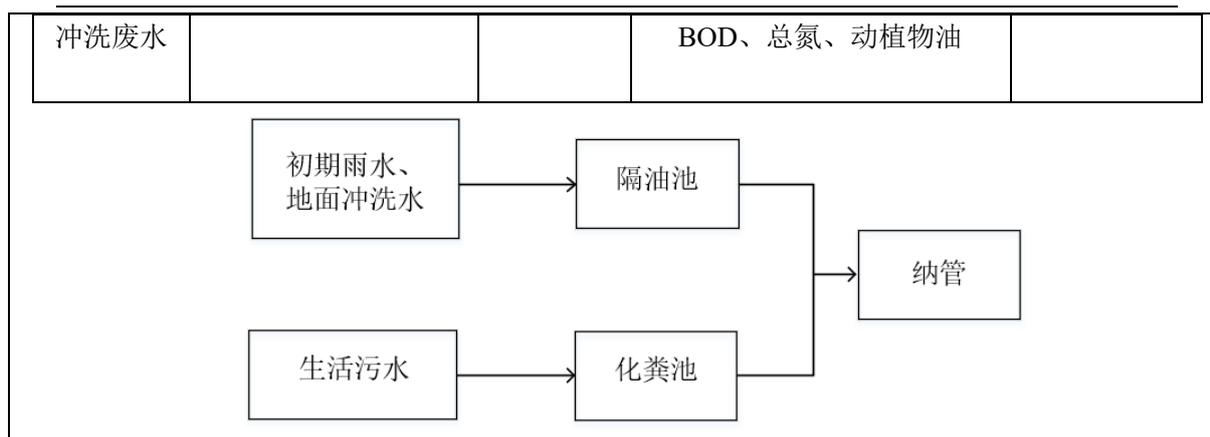


图6-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4 场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08-11	场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生产废水采样点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6-3 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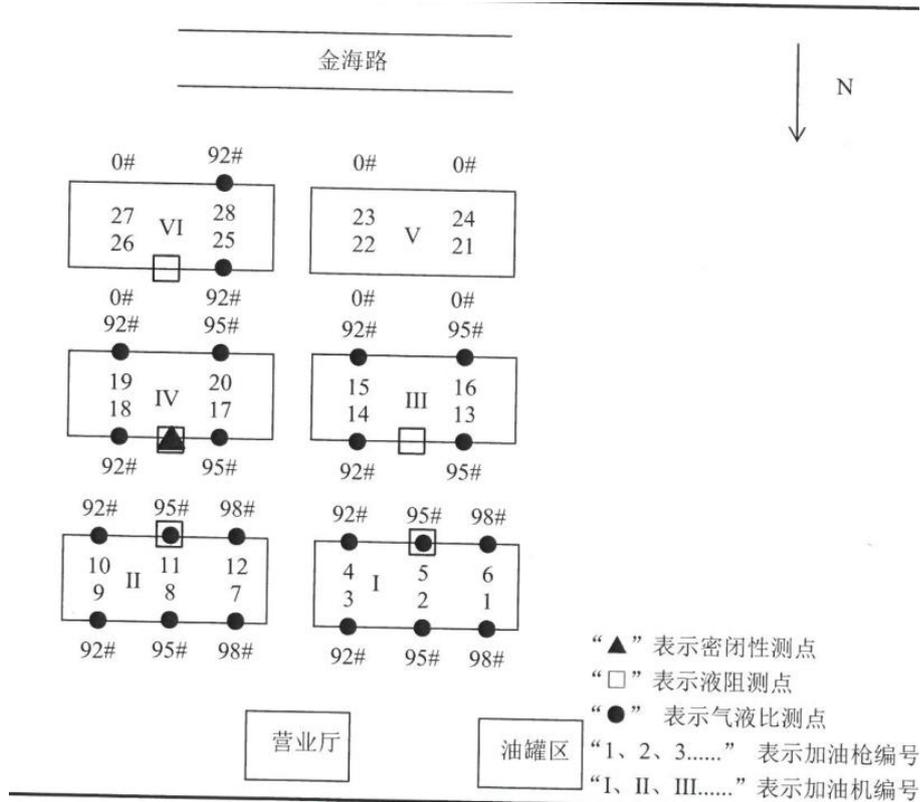


图 6-4 油气回收监测点位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加油站于2022年5月8日~5月9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油站于2022年1月20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检测。根据现场统计，2022年5月8日~5月9日、1月20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2.5.8	油品	汽油 4800 吨、 柴油 1200 吨/年	汽油 13.15 吨、 柴油 3.29 吨/天	汽油 12.3 吨、柴 油 1.63 吨/天	93%
2022.5.9				汽油 13.0 吨、柴 油 2.99 吨/天	99%
2022.1.20				汽油 12.8 吨、柴 油 1.72 吨/天	9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2.5.8	阴	2.7	东	100.5	18.2	62.7
2022.5.9	阴	2.5	东	100.5	17.2	59.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22.5.8	东侧/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2	4.0	mg/m ³
	南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8	4.0	mg/m ³
	西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3	4.0	mg/m ³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5.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³
	东侧/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6	4.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9	4.0	mg/m ³
	南侧/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4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5	4.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 ³
	西侧/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9	4.0	mg/m ³
北侧/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1	4.0	mg/m ³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SL050500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22.5.8	加油机旁 1m 处/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8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64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0	6	mg/m ³
2022.5.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1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9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5	6	mg/m ³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SL0505003。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是 1.58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机旁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5mg/m³，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油气回收监测数据

密闭性检测数据						
日期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Pa)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总油气体积 (L)	汽油枪数量 (条)	
2022.1.20	密闭性	≥479	484	60500	22	
液阻检测数据						
日期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降压 (Pa)	标准要求值 (Pa)		
2022.1.20	I	18.0	9	≤40		
		28.0	17	≤90		
		38.0	31	≤155		
	II	18.0	15	≤40		
		28.0	28	≤90		
		38.0	39	≤155		
	III	18.0	19	≤40		
		28.0	45	≤90		
		38.0	49	≤155		
	IV	18.0	21	≤40		
		28.0	48	≤90		
		38.0	62	≤155		
VI	18.0	28	≤40			
	28.0	51	≤90			
	38.0	77	≤155			
气液比检测数据						
日期	加油机	加油枪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2022.1.20	I	1	15.13	16.53	1.09	1.00~1.20
		2	15.10	16.23	1.07	
		3	15.37	15.64	1.02	
		4	15.34	15.89	1.04	
		5	15.38	16.98	1.10	
		6	15.29	16.58	1.08	
	II	7	15.21	16.49	1.08	
		8	15.17	15.80	1.04	
		9	15.38	16.62	1.0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15.34	16.56	1.08
		11	15.31	15.86	1.04
		12	15.38	15.98	1.04
	III	13	15.26	15.68	1.03
		14	15.10	15.90	1.05
		15	15.38	16.13	1.05
		16	15.28	15.28	1.06
	IV	17	15.15	15.91	1.05
		18	15.28	17.44	1.14
		19	15.34	16.91	1.10
		20	15.21	15.90	1.06
	VI	25	15.10	16.67	1.10
28		15.25	16.23	1.06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XE20220043。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本项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废水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2.5.8	化粪池出口/0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
		PH 值	7.0	7.1	7.1	7.0	6-9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68	59	65	69	500
		氨氮 mg/L	0.93	3.29	3.45	3.50	45
		石油类 mg/L	0.30	0.20	0.32	0.27	20
2022.5.9	化粪池出口/0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
		PH 值	7.1	7.1	7.2	7.1	6-9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4	61	68	500
		氨氮 mg/L	3.61	2.73	2.92	3.28	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油类 mg/L	0.21	0.24	0.20	0.22	20
2022.5.8	隔油池出口/07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7.2	7.2	7.3	7.2	6-9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7	26	500
		氨氮 mg/L	0.088	0.111	0.120	0.099	4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7.9	8.2	8.3	300
		总氮 mg/L	1.58	1.65	1.70	1.58	/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2022.5.9	隔油池出口/07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7.1	7.2	7.2	7.1	6-9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7	24	500
		氨氮 mg/L	0.137	0.111	0.152	0.108	4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8.8	8.4	7.8	300
		总氮 mg/L	1.51	1.48	1.17	1.26	/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2年5月8日~5月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范围 7.0~7.2，介于 6~9 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4mg/m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7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 0.32mg/L，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3.93mg/L，排放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本项目隔油

池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范围 7.2~7.3，介于 6~9 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2mg/m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27mg/L，石油类未检出，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9.7mg/mL，动植物油未检出，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0.152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0.02mg/m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70mg/mL，排放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2.5.8	阴	2.7	东	100.5	18.2	62.7
2022.5.9	阴	2.5	东	100.5	17.2	59.8

表 7-6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 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2.5.8	场界东侧 /06	昼间	加油机、车辆	59.2	7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48.5	55
	场界南侧 /07	昼间	加油机、车辆	61.7	7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50.3	55
	场界西侧 /08	昼间	加油机、车辆	58.4	7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47.2	55
	场界北侧 /09	昼间	加油机、车辆	55.2	6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45.5	50
2022.5.9	场界东侧 /06	昼间	加油机、车辆	60.5	7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49.1	55
	场界南侧 /07	昼间	加油机、车辆	62.3	7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51.4	55
	场界西侧 /08	昼间	加油机、车辆	59.6	7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48.7	55
	场界北侧 /09	昼间	加油机、车辆	56.8	60
		夜间	加油机、车辆	44.9	50

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周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	--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SL0505003。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本项目周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9~45.5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4~62.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2~51.4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19]63 号），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56t/a、氨氮≤0.017t/a。

水污染物：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 237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2t/a，COD 排放总量为 0.119t/a，氨氮排放总量 0.00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和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3~99%。

(2) 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阶段未产生洗车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范围 7.0~7.2，介于 6~9 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4mg/m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7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 0.32mg/L，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3.93mg/L，排放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本项目隔油池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范围 7.2~7.3，介于 6~9 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2mg/m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27mg/L，石油类未检出，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9.7mg/mL，动植物油未检出，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0.152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0.02mg/m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70mg/mL，排放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是 1.58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机旁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5mg/m³，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限值要求。

(4) 周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和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渣、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不在站内储存，直接由清理单位运至三官堂油库暂存，后由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156t/a$ 、 $氨氮 \leq 0.017t/a$ ，经过核算，本项目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 总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旭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炼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83-45-03-07606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3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26'18.23", N29° 39'16.01"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48000/a、柴油 12000/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8000/a、柴油 12000/a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文号	2018-330283-45-03-076069-0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1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青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垂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720469691M			验收时间	2022.5.8-2022.5.9、2022.1.2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0.1959	/	/	0.1959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9	/	/	0.119	/	/	/
	氨氮	/	/	/	/	/	0.006	/	/	0.006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8）+（11）+（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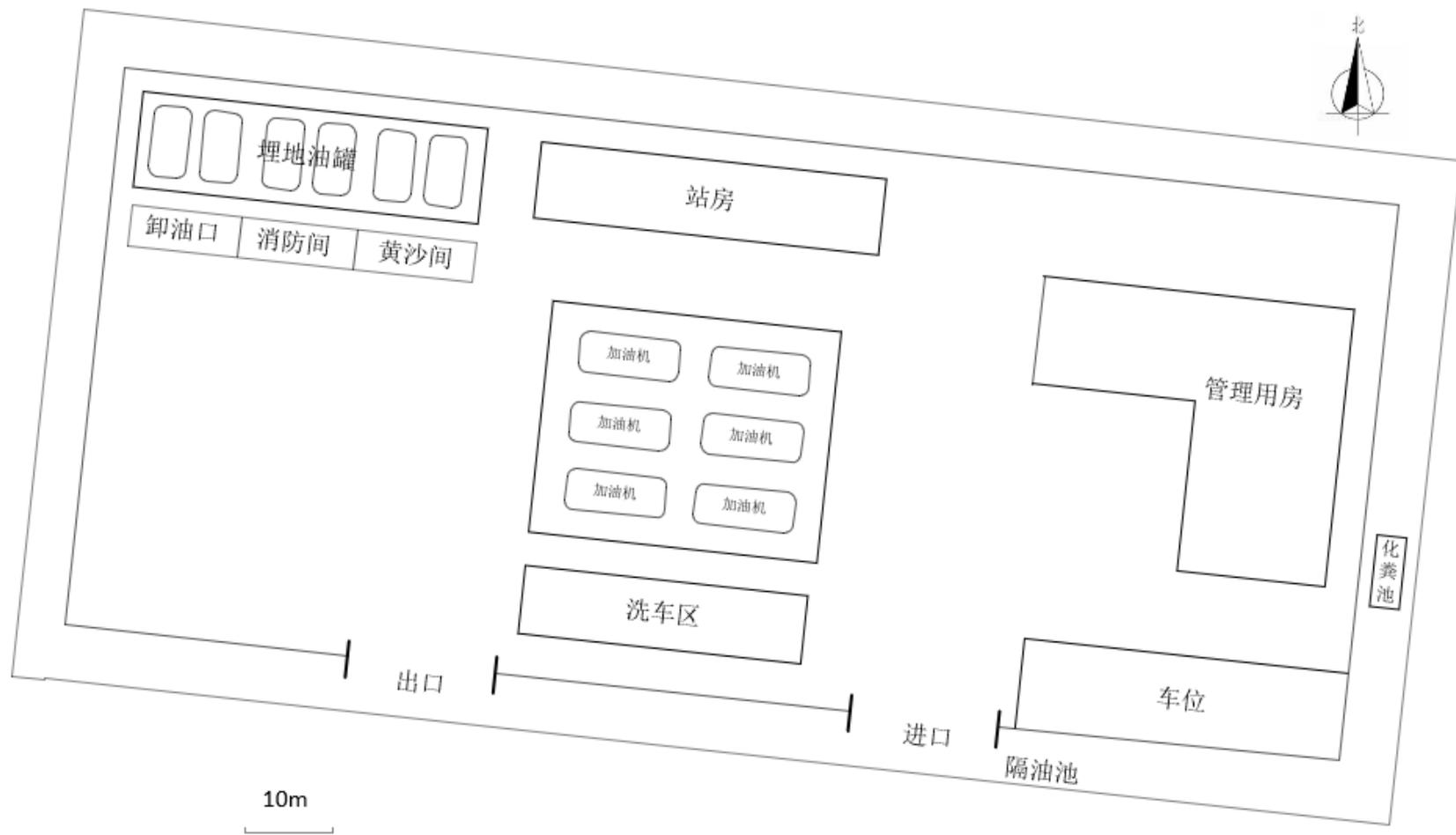
注：填写时应注明数量、突出重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报告编制: 陈松

审核人: 沈利

批准人: 王佳

报告日期: 2022.5.17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2.5.5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 6 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2.5.8-2022.5.9	检测日期	2022.5.8-2022.5.1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T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13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1	202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35	1.22	4.0
	2022.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8	1.36	4.0
厂界南侧/02	202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31	1.58	4.0
	2022.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44	1.45	4.0
厂界西侧/03	202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8	1.42	4.0
	2022.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9	1.17	4.0
厂界北侧/04	202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28	1.25	4.0
	2022.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42	1.51	4.0
厂外 1m, 距地面 1.5m 处一个点/05	202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64	1.60	6
	2022.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69	1.75	6
结论	厂界、厂外 1m, 距地面 1.5m 处一个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排 放口/06	2022.5.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6-9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68	59	65	69	500
		石油类 (mg/L)	0.30	0.20	0.32	0.27	20
		氨氮 (mg/L)	3.93	3.29	3.45	3.50	45
	2022.5.9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6-9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4	61	68	500
		石油类 (mg/L)	0.21	0.24	0.20	0.22	20
		氨氮 (mg/L)	3.61	2.73	2.92	3.28	45
结论	化粪池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2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隔油池排 放口/07	2022.5.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6-9
		悬浮物(mg/L)	11	10	12	11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6	24	27	26	500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7.9	8.2	8.3	300
		氨氮(mg/L)	0.088	0.111	0.120	0.099	45
		总磷(mg/L)	0.01	0.02	0.01	0.02	/
		总氮(mg/L)	1.58	1.65	1.70	1.58	/
	2022.5.9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值(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悬浮物(mg/L)	10	11	11	1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6	25	27	24	500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8.8	8.4	7.8	300
		氨氮(mg/L)	0.137	0.111	0.152	0.108	45
		总磷(mg/L)	0.02	0.02	0.02	0.01	/
		总氮(mg/L)	1.51	1.48	1.17	1.26	/
结论	隔油池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08	2022. 5. 8	阴	3. 2 m/s	59. 2	48. 5	70	55
厂界南侧/09				61. 7	50. 3	70	55
厂界西侧/10				58. 4	47. 2	70	55
厂界北侧/11				55. 2	45. 5	60	50
厂界东侧/08	2022. 5. 9	阴	2. 7 m/s	60. 5	49. 1	70	55
厂界南侧/09				62. 3	51. 4	70	55
厂界西侧/10				59. 6	48. 7	70	55
厂界北侧/11				56. 8	44. 9	60	50
结论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生产废水采样点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2.5.8	第一次	阴	东	2.7	100.5	18.2	62.7
	第二次	阴	东	2.1	100.7	21.7	57.5
	第三次	阴	东	2.9	100.4	24.3	59.3
2022.5.9	第一次	阴	东	3.2	100.3	13.4	63.9
	第二次	阴	东	2.5	100.5	17.2	59.8
	第三次	阴	东	2.2	100.2	19.5	60.5



报告编号:YXE20220043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金海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61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系统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2-1-20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 399 号 (自主申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YX-SB-19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YX-SB-19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YX-SB-193
说明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的要求。		

检测结果

表 1 加油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加油机厂家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汽油机数	5	汽油枪数	22
天气状况	多云	环境温度	8.1°C

表 2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总油气体积(L)	汽油枪数量 (条)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密闭性检测	60500	22	484	479
备注	密闭性检测合格。			

*****以下空白*****

表 3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氢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I	正星科技 42D6363H	TAT SUNO	18.0	9	≤40
			28.0	17	≤90
			38.0	31	≤155
II	正星科技 42D6363H	TAT SUNO	18.0	15	≤40
			28.0	28	≤90
			38.0	39	≤155
III	正星科技 42D4243H	TAT SUNO	18.0	19	≤40
			28.0	45	≤90
			38.0	49	≤155
IV	正星科技 42D4243H	TAT SUNO	18.0	21	≤40
			28.0	48	≤90
			38.0	62	≤155
VI	正星科技 42D4243H	TAT SUNO	18.0	28	≤40
			28.0	51	≤90
			38.0	77	≤155
备注	液阻检测合格。				

表 4-1 气液比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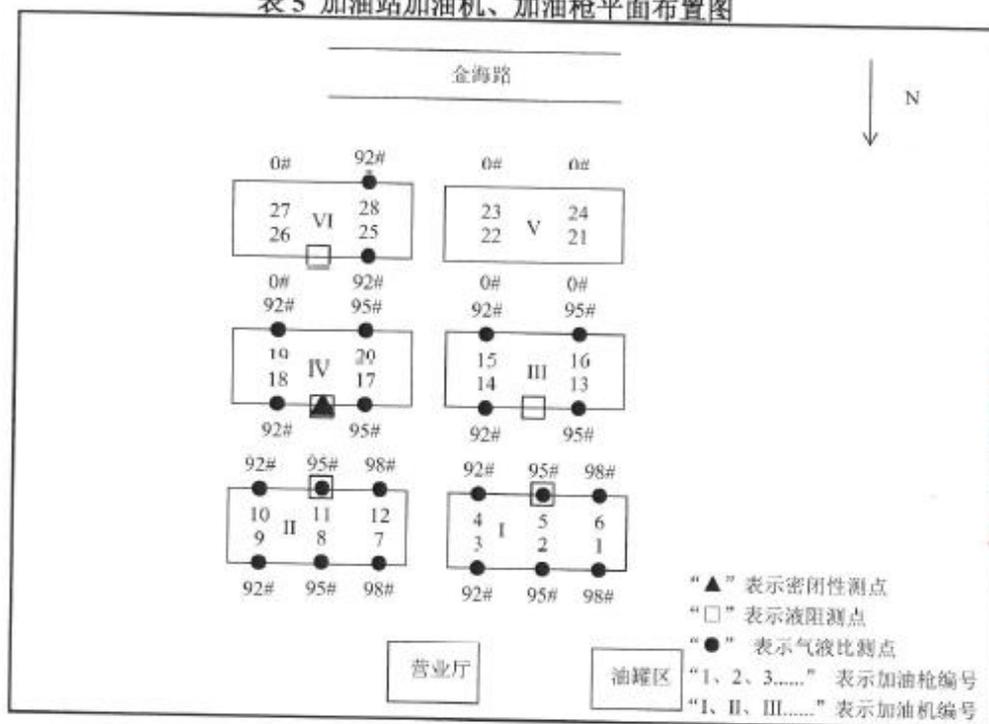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I	1	TAT SUNO	高	15.13	16.53	1.09	1.00-1.20
	2	TAT SUNO	高	15.10	16.23	1.07	
	3	TAT SUNO	高	15.37	15.64	1.02	
	4	TAT SUNO	高	15.34	15.89	1.04	
	5	TAT SUNO	高	15.38	16.98	1.10	
	6	TAT SUNO	高	15.29	16.58	1.08	
II	7	TAT SUNO	高	15.21	16.49	1.08	
	8	TAT SUNO	高	15.17	15.80	1.04	
	9	TAT SUNO	高	15.38	16.62	1.08	
	10	TAT SUNO	高	15.24	16.56	1.08	
	11	TAT SUNO	高	15.31	15.86	1.04	
	12	TAT SUNO	高	15.38	15.98	1.04	
III	13	TAT SUNO	高	15.26	15.68	1.03	
	14	TAT SUNO	高	15.10	15.90	1.05	
	15	TAT SUNO	高	15.38	16.13	1.05	
	16	TAT SUNO	高	15.28	16.23	1.06	

1.00-1.20

表 4-2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IV	17	TAT SUNO	高	15.15	15.91	1.05	1.00-1.20
	18	TAT SUNO	高	15.28	17.44	1.14	
	19	TAT SUNO	高	15.34	16.91	1.10	
	20	TAT SUNO	高	15.21	15.90	1.04	
VI	25	TAT SUNO	高	15.10	16.67	1.10	
	28	TAT SUNO	高	15.25	16.23	1.06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表 5 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平面布置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郭翀

审核: 王

批准: 王

日期: 2022.1.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5 页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9]63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金海路3号地块，总投资4000万元，主要工艺流程：运油槽车，油站卸油装置至地下储油罐，加油机加油，车辆进站自动洗车机，车辆出站，拟设6个30m³储油罐（92#汽油、0#柴油罐各2个，95#、98#汽油罐各1个），年销售汽油4800吨、柴油1200吨。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加油站四周须设集水沟和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池。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加油站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罐维护，确保油罐无渗漏、完好有效，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

2、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双层油罐，按规范设置在地下，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油罐和加油机须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的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放口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办公、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隔油池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废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质，建设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尽量回用，多余部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

签批人：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年销售 365 天，计划年销售 4800 吨汽油、1200 吨柴油。

本加油站在 2022 年 5 月 8 日 监测期间，共销售 12.3 吨汽油、1.63 吨柴油。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3%，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加油站在 2022 年 5 月 9 日 监测期间，共销售 13.0 吨汽油、2.99 吨柴油。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加油站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测期间，共销售 12.8 吨汽油、1.72 吨柴油。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7%，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1680-Z-V

本协议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三官堂油库

地址: 宁波江北区孔浦街道风华路 348 弄 18 号

电话: 0574-87604159 13867860010

传真: 0574-87606718

联系人: 陈优民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油罐清罐含油污泥、油水分离处理设施油污泥、废弃润滑油、脂、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废弃橡胶软管、油气回收废弃活性炭、废弃吸油毡及消防沙、实验室废弃有机溶剂废液)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航航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867860010

密码：888888

（小航航公众号）

-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税号: 91330203720469691M

地址: 海曙区镇明路 618 号

电话: 87319542

开户行: 工行宁波市东门支行

帐号: 3901100029025061017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n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三官堂油库

代表: 周余开

电话: 13867860010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王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三官堂油库		协议编号：KH202201680-Z-V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1月27日至2023年01月2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油罐清罐含油污泥	900-249-08	50	油罐储存沉淀产生的油污泥、污水池沉淀产生的油污泥、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油	200L桶	4500元/吨	
2	油水分离处理设施油污泥	900-210-08	40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油	200L桶	4500元/吨	
3	废弃润滑油、脂	900-249-08	1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润滑油		油	200L桶	3500元/吨	
4	废试剂瓶	900-041-49	0.5	化验室使用完的废试剂瓶		试剂	立方袋	4640元/吨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使用完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油漆	立方袋	4640元/吨	
6	废弃润滑油桶	900-041-49	0.5	润滑油使用后产生		油	托盘	4640元/吨	
7	废弃橡胶软管	900-041-49	0.5	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橡胶软管		油	立方袋	3500元/吨	
8	油气回收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油气回收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弃活性炭		废气	立方袋	3500元/吨	
9	废弃吸油毡及消防沙	900-042-49	2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废物		油	立方袋	4640元/吨	
10	化验室废弃有机溶剂废液	900-047-49	1	化验室日常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		试剂	200L桶	4640元/吨	
备注	运输费：800元/车次。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奉环建表[2019]63号）已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完成，计划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加油站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情况公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奉环建表[2019]63号）已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特此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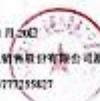
公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杨旭，137772558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试运行情况公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奉环建表[2019]63号）已建成，计划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进行调试生产，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杨旭，13777255827



特此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p> 		
<p>备案编号</p>	<p>330283-2022-013-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斌</p>	<p>经办人</p>	<p>何灯</p>

第二部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7日，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399号，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10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建设（奉环建表[2019]63号）。加油站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2021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83MA2J7LFY74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设备和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加油站内雨污分流，雨水在加油站内汇总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二）废气

汽油加油废气和卸油废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拉运至三官堂油库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和车辆出入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来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均不在站内储存，直接由清理单位运至三官堂油库暂存，后由油库统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SL0505003），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08日~2022年05月09日）、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报告（YXE20220043）（2022年1月20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是 $1.58\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机旁1m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5\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范围 7.0~7.2，介于 6~9 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4mg/m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7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 0.32mg/L，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3.93mg/L，排放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本项目隔油池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范围 7.2~7.3，介于 6~9 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2mg/m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27mg/L，石油类未检出，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9.7mg/mL，动植物油未检出，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0.152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0.02mg/m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70mg/mL，排放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周界噪声

本项目周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9~45.5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4~62.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2~51.4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总量： $\text{COD} \leq 0.156\text{t/a}$ 、氨氮 $\leq 0.017\text{t/a}$ ，经过核算，本项目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

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张立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022年5月1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2年 月 日



/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于世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	13957889393	330227197705035256
验收人员	王祖刚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51616923	310724197011203230
	朱家斌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57811015	33022719970708004X
	柳祥峰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2625365	3310221998123031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工程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2022年5月上旬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5月完成。2022年5月17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函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奉化金海路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经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已经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83-2022-013-L。

加油站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加油站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各储油罐、加油区域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废气达标排放；

2、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每个月开展过有关环境事故应急方面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3、加油站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IV、加油站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年
场界、站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年

表 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周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022年5月17日

